

3919 3001
2180 75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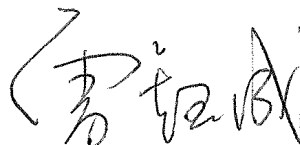
黃毓民議員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1001室

黃議員：

閣下 2013 年 10 月 22 日來函收悉。

作為立法會主席，我定會行使我的權力，確保立法會會議有秩序、公平及正當地進行。根據《議事規則》，行政長官可向立法會發言，並就政府的工作，答覆議員提出的質詢。議員對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首長的行政長官使用冒犯性及侮辱性言詞，我認為在議會中並不適宜，因而亦屬濫用議員的言論自由及有關法律程序的豁免權，有損立法會的尊嚴。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

副本送：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3 年 10 月 23 日